

2018 年费县水土保持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二、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采购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费县水保局内设 10 个科室, 在编职工 29 人, 退休人员 21 人, 遗嘱补助人员 4 人, 公务及执法用车 3 辆。

一、主要职能

费县水保局主要职能是负责编制全县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区划、规划(包括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重点项目规划等)及年度计划, 并监督实施; 实施和管理国家及省资助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项目; 管理全县农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综合治理开发; 依法保护水土保持设施, 负责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 落实“三同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工作, 对开发建设单位及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相对人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执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搞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费县水土保持局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费县水土保持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 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34.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类	款	项					资			收		
**	**	**	**	**	1	2	3	4		入		9
				合计	434.61	434.61						
			505	费县水土保持局	434.61	434.61						
			5050 01	费县水土保持局	434.61	434.61						
213				农林水支出	408.32	408.32						
	03			水利	408.32	408.32						
213	03	01	5050 01	行政运行	403.32	403.32						
213	03	10	5050 01	水土保持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26.29						
	02			住房改革支 出	26.29	26.29						
221	02	01	5050 01	住房公积 金	26.29	26.29						

支出预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 和 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434.61	429.61	5.00			
			505	费县水土保持局	434.61	429.61	5.00			
			505001	费县水土保持局	434.61	429.61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8.32	403.32	5.00			
	03			水利	408.32	403.32	5.00			
213	03	01	505001	行政运 行	403.32	403.32				
213	03	00	505001	水土保 持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6.29	26.29				
	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29	26.29				
221	02	01	505001	住房公 积金	26.29	26.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 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	--	----	--	--	--	--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财力拨款（补助）	260.01	外交支出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174.60	国防支出				
3、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教育支出				
5、罚没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其他预算内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上级转移支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城乡社区支出				
1、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农林水支出	408.32	408.32		
2、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交通运输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				

				持局						
			505001	费县水土保持局	434.61	429.61	348.98	15.32	65.31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8.32	403.32	322.69	15.32	65.31	5.00
	03			水利	408.32	403.32	322.69	15.32	65.31	5.00
213	03	01	505001	行政运行	403.32	403.32	322.69	15.32	65.31	
213	03	10	505001	水土保持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9	26.29	26.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9	26.29	26.29			
221	02	01	505001	住房公积金	26.29	26.29	26.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4
		合计	434.61	364.30	65.31	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98	348.98		
301	01	基本工资	106.73	106.73		
301	02	津贴补贴	120.16	120.16		
301	03	奖金	14.52	14.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7	35.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	6.65		
301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	10.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2.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29	26.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2	2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65.31	
302	01	办公费	22.34		22.34	
302	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2.44		2.44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4		2.44	
302	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15	会议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6		2.56	
302	29	福利费	1.03		1.0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2	15.32		
303	02	退休费	3.26	3.26		
303	05	生活补助	3.44	3.4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8.62	8.62		
399		其他支出	5.00			5.00
399	99	其他支出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 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5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 费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12.00		10.00		10.00	2.00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费县水土保持局（机关）和 费
县水土保持局（事业）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资金来 源							
类	款	项	单 位 编 码	单 位 和 科 目 名 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其 他 自 有 资 金	上 年 结 转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	**	**	**	**	1	2	3	4	5	6	7	8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总计434.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4.6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8年支出总计434.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4.6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0.5%。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类)40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6.29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348.9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65.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15.32万元,其他支出(类)5.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4.6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0.5%。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4.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434.61万元,比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34 万元, 增长 0.5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类)支出 408.32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和水保项目支出。

2、住房保障(类)支出 26.29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34.61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03.32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2、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5.0 万元, 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推广和宣传。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6.29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及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29.61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348.9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1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2 万元, 主要包括: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8 年度水保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3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费县水土保持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车, 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

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